

处罚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江西华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芦林街道湖头新村二区 426 号金色家园 2 栋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399TTC1F

二、基本情况

江西华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2023-2025 年度上武高速公路全线隧道、路面、桥梁检测项目”公告发布前，未按照《阳光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饶产权[2021]6 号）第四条规定要求，向平台提交公告发布所需的审核资料。

三、处罚结果

根据《阳光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饶产权[2021]6 号）第六条 信用评价内容（开标前工作阶段）第七条规定对江西华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扣 15 分，并根据第七条第二款本平台决定对江西华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平台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三个月，在公示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承接进驻平台的采购活动；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公示期满后向平台出具整改报告，平台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承接进驻平台的采购活动，重新记分。

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上饶市公众交易云平台有限公司代章)

2023 年 6 月 1 日

